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3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胜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, 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予以回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以 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141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关键的一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将推出系列大举措以达成目标确保实现 2018 年预算收入 4000 万元，预计净利润 4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以上为公司部门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请投资者予以区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〈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以 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141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度〈审计报告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（2019-009）号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第（2019-010）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-4,599,487.14 万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第（2019-014）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志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第（2019-013）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华志信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第（2019-016）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第（2019-015）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华志信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联交易公告》第（2019-017）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玉娟、杨青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